**受控状态**：受控

**版 本 号**：A1

**发放编号**：JJSP-2024

**安全规章制度**

**编 写：王舒林**

**批 准：王 杰**

**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发布 2024年5月27日实施**

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文件

**加加阆字【2024】第05号**

**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全体员工：

为进一步提高我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全体职工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织修订、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经符合性审查后，现将《安全管理制度》印发给大家，请认真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安全管理制度

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五月六日

**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1 -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2 -

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5 -

四、安全生产会议制管理度 - 6 -

五、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 6 -

六、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 7 -

七、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和管理制度 - 8 -

八、工伤保险、保障制度 - 9 -

九、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 11 -

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12 -

十一、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14 -

十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制度 - 16 -

十三、重大隐患整改制度 - 18 -

十四、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 19 -

十五、应急管理制度 - 20 -

十六、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21 -

十七、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25 -

十八、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检修、维修制度 - 28 -

十九、防排水系统管理制度 - 29 -

二十、防灭火管理制度 - 31 -

二十一、现场安全管理和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操作制度 - 32 -

二十二、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 - 33 -

二十三、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 34 -

临时用电安全规定 - 34 -

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 36 -

动土作业安全规定 - 37 -

动火作业安全规定……………………………………………………………… - 37 -

设备检维修作业安全规定……………………………………………………… - 37 -

高处作业安全规定 - 43 -

二十四、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47 -

二十五、承包商与供应商管理制度 - 47 -

二十六、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论证、评价和管理制度 - 49 -

二十七、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50 -

二十八、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管理制度 - 51 -

二十九、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 55 -

三 十、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 56 -

#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一、目的

为规范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沟通、培训、评审、修订及考核等环节内容的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三 、职责

（1）总经理：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负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评审、审核、签发、考核，召集相关人员参与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的评审工作。

（2）安全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教育和宣传工作，配合总经理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调查、起草等工作，建立和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档案工作。

三、管理内容

（1）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沟通、制定

①对于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制定之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对各岗位进行调查和研究，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沟通。

②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应当详细、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可测量性，并确保各岗位人员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充分理解。

③安全生产制度起草完毕后，以书面形式征求相关人员的意见，以书面材料进行汇总，由总经理召开安全生产责任制起草会议，相互讨论，并最终完稿。

④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存在过大争议的，由总经理组织本站相关人员进行充分论证后，重新修改，并报总经理。

⑤当本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重新发布。

（2）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培训、评审

①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发放到各层管理人员及工人手中，组织人员集中学习。

②总经理应定期组织各岗位、各部门及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学习，明确责任与权限，并作好培训记录。

③每月召开的安全生产会议，对相关人员通报近期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④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定期进行评审，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予以更新及修订。

（3）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绩效监测

每季度由总经理、安全员组织相关人员对安全生产责任状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②对每次的考核情况，在会议、黑板报上进行通报，对突出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由专人进行督促。

③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班组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并限期整改。

④每年的年终，由总经理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召开专题会议，通报上一年情况及下一年的计划。

#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为做好本单位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有效提高广大员工的生产常识和操作技能，不断提高员工的素质，从而达到安全生产，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1管理人员培训教育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参加由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并根据规定，接受再培训。

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3）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内容：

（1）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3）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4）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5）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7）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2）安全员安全培训内容：

（1）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3）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4）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5）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7）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2、新上岗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1）新上岗员工在上岗前必须经过站、部门、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2）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内容

（1）站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①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②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③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④有关事故案例等。

⑤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

（2）部门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①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②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③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④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⑤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⑥本部门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⑦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⑧有关事故案例；

⑨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②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③有关事故案例；

④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其他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1）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三级安全培训。

2）本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3）从业人员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培训内容主要有：

①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②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③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④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⑤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⑥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⑦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⑧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⑨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4、培训教育管理

（1）健全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定期组织培训教育，建立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档案，保证安全培训教育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2）依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规定及岗位需要，制定适宜的安全培训教育目标和要求。根据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和培训目标，定期识别安全培训教育需求，制定、实施安全培训教育计划。

（3）安全培训教育的责任人应严格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教育，做好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4）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变更时，应记录变更情况。

（5）安全培训教育的主管部门应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

（6）各级管理人员应为安全培训教育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7）确立终身教育的观念和全员培训的目标，对在岗的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培训教育。

# 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防止人员伤亡事故，促进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二、定义

（1）.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本公司的特种作业有：电工作业、焊接作业等。

（2）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

三、职责

（1）账务及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2）安全科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四、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年龄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2）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职业健康体检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3）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4）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5）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1）.特种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前，必须进行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培训。

（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3）离开特种作业岗位达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4）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得伪造、涂改、转借或转让。

# **四、安全生产会议制管理度**

一、目的

为了更好的学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会议精神，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政策、规定，有针对性的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

二、内容与要求

（1）每季度召开一次，定于每季度的最后一天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安委会及全体成员参加。

（2）安全会议前要做好充分准备，会议要抓住重点，有议有决，讲求实效，其内容包括：

①学习贯彻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规定、指示。

②听取有关班组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管理，安全监察情况季度汇报。

③研究分析本季度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提出下一季度解决的措施方法，工作布置、有关人员的落实等。

④对发生的事故进行分析，讨论处理事故责任者和严重违章人员，吸取教训，制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⑤表彰本季度在安全生产中的优秀各科室、班组及个人.

（3）必须认真做好《安全会议记录》,存档备案,必要时对决定的事项写出会议纪要上报下发。

（4）每次会议应填写会议签到表，统计到会人数。

（5） 按时参加会议，遇有紧急情况不能参加会议或中途需要处理的，必须得到主持人的同意，不得无故缺席。

# 五、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一、目的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改造维护设备设施，保障安全资金投入，规范安全生产，控制潜在风险，制定本制度。

二、内容与要求

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应当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不得挪作他用，并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1）安全设施，如：报警装置、安全通讯设施、防触电设施、应急救援器材等设施的投入和维护保养及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的资金投入；

（2）安全设施检测检验、维护、保养支出；

（3）安全检查工作所需费用；

（4）保证隐患治理所需费用；

（5）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的经费；

（6）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7）安全培训教育所需费用；

（8）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支出，制定应急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支出。

（9）安全生产评估、专家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0）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三、安全费用的计提与使用

（1） 安全费用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4%计提。

（2）  设立安全费用专项资金专户，安全费用专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 安全投入费用按计划列入经营费用，安全投入费用的使用必须经总经理审批。

（4） 总经理每月对安全投入费用落实情况要进行检查，确保安全投入费用落到实处。

# 六、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一、总则

使员工对工作发挥更高的积极性，调动单位全员职工参与安全生产，让各项工作向前稳步开展。

二、职责

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奖惩的执行全面负责。

安全生产管理员：协助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奖惩的具体执行。

三、管理内容

1、 奖励

①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规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年终评为安全生产先进班组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②在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工业卫生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成绩者，年终可评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给予奖励。

③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及时排除事故隐患，主动整改，有效的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或使财产免受重大损失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④敢于抵制违章指挥、制止违章作业，防止工伤事故发生或使国家财产免受损失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2、处罚

①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失的，经调查，根据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大小，进行一次性罚款100～5000元，或开除永不录用，罚款存入安全技术专项费用中。

②因违章指挥造成重大事故，除按目标责任书给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目标责任制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撤消其行政职务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③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一次处罚50元，并停工学习一天。

④其它处罚参照签定的安全生产责任状进行。

# 七、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和管理制度

1、 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根据劳动条件，对防护用品进行评估，包括：头保护、眼睛保护、脸保护、听力保护、手保护、胸保护、呼吸保护、热、冻保护、触电保护等，科学合理地进行选型。

2、 劳动防护用品进行评估，需请相关人员参加，如安全管理人员、职业卫生、职业医务专业人员、员工或员工代表。

3、在相关人员进行工作现场时，应当为其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如员工、承包商、参观者。

4、使用人员必须熟悉劳动防护用品的型号、功能、适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5、 劳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规定正确使用，必要时，应当进行相关的培训。使用前，要认真检查，确认完好、可靠、有效，严防误用，或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护具，禁止违章使用或擅自使用。

6、 职工进入生产岗位、检修现场，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并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 不许穿戴（或使用）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不许乱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于在易燃、易爆、有静电发生的场所，明火作业的工人，禁止发放、使用化纤防护用品。

8、 劳动防护用品应妥善保护，不得拆改，应经常保持整洁、完好，起到有效的保护作用，如有缺损应及时处理。

9、 对于生产中必不可少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防护，防尘口罩、防噪声耳塞等职工个人特殊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根据特定工种的要求配备齐全，并保证质量。

10、 安全管理员应对购进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验收，主要负责人等组织进行督促检查。

11、 采购、发放和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鉴定证等。

12、 应准备有公用的安全帽、工作服，供外来参观、学习、检查工作人临时借用，公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保持整洁，专人保管。

13、 建立和健全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如帐，按时记载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和办理调转手续，定时核对工种岗位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使用期限。

14、 劳动防护用品应定期检查，失效后报废。

# **八、工伤保险、保障制度**

一 目的

为保障劳动者在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和职业病伤害后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和职业康复的合法权利，分散工伤风险，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职责

1 总经理：负责工伤保险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员工工伤保险的审核实施和上报。

2 安全员：负责工伤保险制度的落实情况，对员工工伤进行调查和赔偿等相关制度。

三 管理内容

1 每一年度应当列出职工工伤保险提交计划，由总经理审批，为员工交纳工伤保险。

2 工伤范围及其认定

（1）从事本单位日常生产、工作或者本单位负责人临时指定的工作的，在紧急情况下，虽未经单位负责人指定但从事直接关系本单位重大利益的工作的；

（2）经本单位负责人安排或者同意，从事与本单位有关的科学试验、发明创造和技术改进工作的；

（3）在生产工作环境中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造成职业病的；

（4）在生产工作的时间和工作区域内，由于不安全因素造成意外伤害的，或者由于工作紧张突发疾病造成死亡或经第一次抢救治疗后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

（5）因履行职责遭致人身伤害的；

(6)从事抢险、救灾、救人等维护国家、社会和公众利益的活动的；

(7)因工致残的职工或因公、因战致残的军人复员转业到企业，经劳动鉴定科鉴定认定为因工致残旧伤复发的；

(8)因公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交通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造成伤害或者失踪的，或因突发疾病造成死亡或经第一次抢救治疗后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

(9)在上下班的规定时间和必经路线上，发生无本人责任或者非本人主要责任的道路交通机动车事故的；

(10)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比照因工伤残、因工死亡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

3 员工由于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负伤、致残、死亡的，不应认定为工伤：

①犯罪或违法；

②自杀、自残；

③斗殴；

④酗酒；

⑤蓄意违章；

⑥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①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导致伤亡的；

②醉酒导致伤亡的；

③自残或者自杀的。

④上述伤害即使是发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也不能算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5 工伤申报

①企业应当自工伤事故发生之日或职业病确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报告。

②职工因公外出期间或者在抢险救灾中失踪的，应当向公安局和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报告。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应当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结论认定因工死亡。

③职工在工伤医疗期内治愈或者伤情处于相对稳定状态，或者医疗期满仍不能工作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的鉴定，评定伤残等级并定期复查伤残状况。

5工伤保险待遇

(1)符合本制度“工伤范围及其认定”规定的因工负伤、致残、死亡或者职业病员工享受以下工伤保险待遇。

(2)员工住院治疗工伤的，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因工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70％发给住院伙食补助费；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员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所需交通、食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员工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3）工伤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①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②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③拒绝治疗的；

④被判刑正在收监执行的。

# 九、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1、坚持“控制一般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减少事故损失”的安全目标管理基本方针。

2、总体目标是：坚决杜绝发生一次死亡３人以上的重特大事故，采取综合措施尽量制止发生人身死亡事故，严格控制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等事故的发生，减少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３、每年初要按总体目标的要求，将具体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以至员工，做到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身上有责任。同时，逐级签订指标明确、责任到人、奖罚分明的安全管理责任书。

4、每年要组织相关人员对企业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状况的全面分析，摸清安全底数，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整改对策，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同时，每隔3-５年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企业的安全状况进行一次综合评价，以全面体检，对症下药，保障安全。

5、每年底要对安全管理指标完成情况，逐项进行考核，在此基础上兑现奖罚、奖优罚劣。

# 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一、目的

对识别出的风险加强管控防止风险失控，特制定本制度。

二、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原则

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时应从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这五类中进行选择。措施的选择应考虑可行性、可靠性、先进性、安全性、经济合理性、经营运行情况及可靠的技术保证和服务。不同级别的风险要结合实际采取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管控，确保各类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对较大及以上等级的风险，企业还应当制定专门管控方案。管控方案主要包括管控目标或任务、管控组织及职责、较大及以上风险基本信息、控制措施、资金保障等内容。

工程技术措施如下：

①消除或减弱危害：通过对装置、设备设施、工艺等的设计来消除危险源，如采用机械提升装置以清除手举或提重物这一危险行为等；

②替代：能用低危害物质替代或系统能量，如较低的动力、电流、电压、温度等；

③封闭：对产生或导致危害的设施或场所进行密闭；

隔离：通过隔离带、栅栏、警戒绳等把人与危险区域隔开，采用隔声罩以降低噪声等；

④移开或改变方向：如危险及有毒气体的排放口。

管理措施如下：

①制定实施作业程序、安全许可、安全操作规程等；

②减少暴露时间；

③监测监控（尤其是使用高毒物料的使用）；

④警报和警示信号；

⑤安全互助体系；

⑥风险转移（共担）。

培训教育措施包括：

①员工入公司三级培训；

②每年再培训；

③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继续教育；

④其他方面的专业培训。

个体防护措施包括：

个体防护用品包括：防护服、耳塞、听力防护罩、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绝缘鞋、呼吸器等。

应急措施包括：

①紧急情况分析、应急方案、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应急物资的准备；

②通过应急演练、培训等措施，确认和提高相关人员的应急能力，以防止和减少安全不良后果。

三、管控措施评审

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应进行评审：企业制定管控措施时，应以工程技术、安全管理措施为主，个体防护、教育培训、应急处置措施为辅，管控措施应具体可行，不应笼统、宽泛，如：严格按照制度、操作规程作业，定期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提高职工操作技能等。当工程控制措施不能消除或减弱危险有害因素时，均应采取防护措施；当处置异常或紧急情况时，应考虑佩戴防护用品；当发生变更，但风险控制措施还没有及时到位时，应考虑佩戴防护用品。对于管控措施，重点考虑：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是否使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是否产生新的危险源；是否已选定最佳的解决方案。

四、风险分级管控的基本原则

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4个等级：

重大风险/红色风险，评估属不可容许的危险。必须建立管控档案，应由企业重点负责管控，必须立即整改，不能继续作业，只有当风险登记降低时，才能开始或继续工作。

较大风险/橙色风险，评估属高度危险。必须建立管控档案，必须制定措施进行控制管理，应由本企业安全主管部门和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管控。

一般风险/黄色风险，评估属高度危险。应由所在部门负责管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低风险/蓝色风险，评估属轻度危险和可容许的危险。应由所在的班组负责管控，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 十一、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一、目的

为了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本单位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二、组织机构

成立了双重预防机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内容。

三、隐患定义

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隐患），是指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包括：（1）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的行为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2）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制度未做明确规定，但企业危害识别过程中识别出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的行为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四、隐患分级方法

事故隐患分为重大和一般：

1、重大隐患

依据《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判定重大隐患；

2、一般隐患

企业经营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隐患。

五、隐患排查要求

1、排查形式

建立由总经理和安全科等人参加的安全检查组，边检查边整改。排查形式有：每月综合检查、每周日常检查、节假日前安全检查以及季节性安全检查表。

各种安全检查均应编制安全检查表，安全检查表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标准、检查情况等内容。

2、排查内容

（1）综合检查：查人员、查采土场、查设备、查公司房、查消防、查卫生等为中心内容。

 （2）日常检查：由安全员每周对采土场、设备设施、劳动防护和消防进行检查。

（3）节假日前检查：法定节假日前对节假日工作安排、生产环境、应急物资、安全设施及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检查。

（4）季节性检查：每个季节来临前对防雷防静电设施、防暑、防雷、防火设施以及建筑的的检查。

六、隐患治理

对排查出的各级隐患，下达隐患治理通知，限期治理，做到“五定”（定整改方案、定资金来源、定项目负责人、定整改期限、定控制措施），并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管理进行监督，及时协调在隐患整改中存在的资金、技术、物资采购、施工等各方面问题。

1、一般隐患由安全员组织进行确认及风险评估，制定整改措施，3-10日内进行整改，整改验收复查后，填写隐患登记台帐。无法完成整改的，制定控制措施、进行安全告知，同时上报本单位，由本单位进行处置。

2、重大隐患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防止整改期间发生事故的安全措施。实施完成后，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档案，隐患档案应包括以下信息：隐患名称、隐患内容、隐患编号、隐患所在单位、专业分类、归属职能部门、评估等级、整改期限、治理方案、整改完成情况、验收报告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传真、会议纪要、正式文件等，也应归入事故隐患档案。

3、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当风险处于很高区域时，应立即采取充分的风险控制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同时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尽快进行隐患治理，必要时立即停产治理；

（2）当风险处于一般高风险区域时，企业应采取充分的风险控制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并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选择合适的时机进行隐患治理；

（3）对于处于中风险的重大事故隐患，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选择合适的时机进行隐患治理，尽可能将其降低到低风险。

七、隐患上报

1、本单位鼓励个人对本单位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进行举报，员工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一般采用逐级报告的方法，即员工报各部门、部门领导，各部门、部门报安全科，紧急情况下可直接上报安全科。

2、 报告采用书面的形式，要把隐患的地点、隐患的内容、拟采取的措施建议、报告的时间、报告人的姓名写清楚。紧急情况下可口头报告。

3、对于重大事故隐患，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

（1）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2）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3）隐患的治理方案。

4、暂时无力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

5、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报告要说明无力解决的原因和采取的防范措施。

6、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采取防范措施；纳入隐患整改计划，限期解决或停产；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报告要说明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原因、整改计划和防范措施等。

# 十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制度

一 、目的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各时期的安全生产情况，协调和处理本单位生产组织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二、制度内容

1、本制度所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统称为事故隐患）是指在安全生产过程中，可能导致重大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控制管理，对于预防重大安全事故有重要的意义。

2、事故隐患按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分为两个级别：一般事故隐患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本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也指可能造成一次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30人以下，或者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事故的隐患。

3、“双报告”制度是指定期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情况报告给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4、按照安全生产法和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进行修订完善，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

5、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后，要第一时间向总经理报告，如依靠本单位自身力量暂时不能处理的安全隐患要立即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重大隐患的名称、时间、内容、现状、管控措施、形成原因、排查人员、可能影响的范围、可能造成的伤亡情况、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按照隐患排查治理“五落实”（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措施、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资金、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时限、落实隐患排查治理预案）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等内容。

6、由安全科每季度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经总经理签字。

7、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隐患排查治理、复查验收等情况，及时销号，实现“闭环”管理。

8、主要负责人应定期向本单位职代会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修订和执行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安全生产现状、职业危害程度及其整改治理进度，劳动保护技术措施、辅助措施实施情况及安全经费投入使用情况、本单位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因素进行告知及辨识管控预防相关知识和其他应报告的相关事项，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9、各级科室、车间相关负责人要将重大安全隐患“双报告”工作纳入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重点，发现及时汇报并跟踪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因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或经济损失的，根据影响后果采取经济处罚、撤职等处分，严重失职者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将追究刑事责任。

10、对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科室或个人，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处理，防止事故发生或降低事故安全风险，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设备设施等经济损失，有重大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经单位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决定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5000元，并全单位通报表彰。

11、各级管理部门应通过职代会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代表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通过起草报告、提交审议、讨论、表决等环节，体现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真正得到落实，充分发挥企业工会、职工代表、职代会制度在安全领域中群防群治作用，从而促进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治理，提升本单位安全风险。

# **十三、重大隐患整改制度**

一、目的

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对重大隐患的整改，保证本单位正常运行，确保生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二、术语

1、隐患：在某个条件、事物以及事件中所存在的不稳定并且影响到个人或者他人安全利益的因素。

2、重大事故隐患：指可能导致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隐患。

三、职责

1、总经理：对本单位重大隐患整改负全面责任。

2、安全员：配合总经理对本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对存在的事故隐患进行整改，提供相关帮助。

四、管理内容

1、相关部门及人员应当对本工作区域内进行检查，掌握重大事故隐患的分布、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程度，负责重大事故隐患的现场管理。

2、掌握重大事故隐患的动态变化。

3、应急救援通讯、设备、设施的完好性。

4、各部门及人员督促并协助对重大事故隐患的管理和整改。

5、安全员在总经理的指导下，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确保能及时发现，及时报告，现场整改做到“三不放过”。

6、发现的安全隐患，能当场改下的绝不拖延，短时间内无法整改的，必须由总经理为首，成立专门小组，限期整改到位。

7、“安全第一、生产第二”，对需整改的部位和场所，应停工的必须无条件停止生产，整改不到位的，不能恢复生产。

8、是否可以复工，必须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安全管理员检查认定后，方可复工。

9、隐患排查必须由总经理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查的范围主要包括：

①生产的不安全因素。

②致事故发生或扩大的生产设施、安全设施隐患。

③能造成职业病或职业中毒的劳动环境。

10、事故隐患整改建立台帐，定期向总经理汇报。

11、必须严格遵循“五定”原则，即定防范措施、定整改时间、定整改方案、定整改责任人、定资金来源。

12、安全技术措施资金必须优先解决事故隐患的整改。

13、隐患不能及时整改的，由专业技术人员制定出临时防范措施和应急计划，并报总经理审批。

14、处理有危及人身安全或可能发和爆炸、着火的隐患，应采取措施，必要时应停机、停工、停产和撤离人员，按操作规程和事故预案进行紧急处理。

# 十四、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1、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纠正“三违”行为，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严肃追究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切实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安全生产法》，结合本企业安全管理现状，制定本制度。

２、按照“狠抓基础、源头管理、确定职责、责任到人”的要求实行各级管理人员分别按所规定的职责，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追究范围，从而达到“谁主管～谁负责”的目的。

3、班组长是第一责任人，对班组和职工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5、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督促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发现有违反规定的，以及限期整改未落实的，通报批评并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

6、发生重、特大事故时，相关领导立即到现场组织救援，了解事故发生情况，查找事故原因，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的调查处理。

７、各班组长对其班组安全生产情况要认真检查落实，发现隐患立即排除。

8、有关班组长接到隐患通知后，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和方案，确保隐患及时排除，并将整改结果上报。

9、行政追究的种类: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调离岗位、开除留用、除名、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对不按有关文件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进行追究。

11、对渎职、失职、玩忽职守、不履行职责的进行追究。

# 十五、应急管理制度

加强和规范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管理，全面提高员工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职工生命和单位财产安全，制定本应急管理制度。

1．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展开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各应急救援队伍迅速进行应急救援；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部署和协调现场治安秩序和本单位员工思想稳定工作；按规定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请求社会救援。

2．当发生各类事故时，依事故严重程度，分别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展开应急处置。

3．事故发生后，应按各级预案的规定，在第一时间内组织事故救援工作，发生重大事故时，应集结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听从总指挥的安排和指令。

4．发生事故后，发现人员要首先向安全员报告，严禁单独盲目施救，施救人员应保证在2人以上。如事故形势严重，须等专业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5．事故发生后，各应急救援专业队负责人应按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立即集结本队人员，携带应急救援装置，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展开救援。

6．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采取正确紧急措施，确保各设备、设施安全，避免其它事故发生或事故扩大。

7．参加事故应急救援人员，不可盲目施救，应首先分析事故形势，明确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风险程度，按可能发生的最严重的后果考虑，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和全面防护措施后，再展开救援。

8．施救人员在实施事故处置和救援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可能引发更加严重的事故或可能危及施救人员生命安全时，要及时采取措施，紧急避险，撤离危险区域，防止更大的伤亡。

9．具体的应急处置和恢复措施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 十六、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根据生产区域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轻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设施设备损坏、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损伤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制度法。

3、根据安全生产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轻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将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1）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

（2）重伤事故：指有重伤没有死亡的事故；

（3）伤亡事故：指一次死亡1～2人的事故；

（4）重大伤亡事故：指一次死亡3～9人（含3人）的事故；

（5）特大伤亡事故：指一次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含10人）的事故；

（6）特别重大伤亡事故：指一次死亡30人以上（含30人）的事故。

4、事故的上报

（1）发生工伤事故后。负伤者或最先发现的人员，必须立即报告安全科等有关领导及科室。

（2）总经理接到报告后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向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如实报告事故情况。

5、事故的调查

（1）事故调查的目的是：掌握事故情况，查明事故原因，拟定改进措施，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情况和填写事故调查报告书；

（2）发生事故后首先要抢救伤员，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或防止事故的扩大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作出标志或有详细记录。对事故现场的处理，必须经过当地劳动、公安、应急等部门同意方可进行。

（3）按照事故类型分级进行处理

①轻伤事故：由安全科长指定人员进行调查。

②重伤事故：由总经理组织人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③发生死亡事故，上报应急管理部门，并由应急管理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4）事故发生后在事故的调查处理中认真落实事故处理的“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的原因和责任，调查分析不清不放过；对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和有关责任者没有严格审查、处理不放过；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定有效防范措施和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5）在事故调查中，要分清责任事故、非责任事故、破坏性事故；

①责任事故：指因有关人员的过失而造成的事故；

②非责任事故：指由于自然的因素而造成不可抗拒的事故，或在未知领域的技术而引起的事故；

③破坏性事故;指为达到一定目的而蓄意制造的事故。

（6）事故调查的程序：组织调查组、明确任务与分工；调查事故现场、调查事故前生产情况和事故经过；进行必要的技术鉴定和试验；事故原因分析；提出防范措施；责任分析；提出事故责任人员处理意见；填写调查报告书；结案存档。

（7）通过事故调查，查明下列事项：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年、月、日、班次、时、分）和具体地点；

②受伤害的人数、伤害部位、性质和程度；

③导致事故发生的起因物（如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用具、物质、材料、货物、环境、气象等），与被伤害人直接接触造成伤害的危险物以及事故类别；

④事故的后果和事故的经济损失；

⑤发生事故时，受伤害人的作业名称及其工作内容、共同作业人员的任务及其分工、相互的联系和联络、作业时工艺条件、操作方法、设备操作参数、设备有无缺陷、操作是否正常、事故前有无异常反应和征兆、发生异常现象的判断和处理；

⑥受伤害人和与事故直接有关人员的情况：姓名、性别、年龄、工种、级别、工龄、本工种工龄、受过何种技术培训与安全教育等。

⑦安全管理方面：有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活动情况；有无防止事故的安全措施及管理办法等；

⑧施工、检修有无安全注意事项、工程项目安排是否合乎要求、施工设计方案中有无安全措施、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检修是否有计划安排。有无技术交底等。

（8）事故发生后，所在部门必须做到：

①尽一切可能抢救人员和财产，制止事故发展和扩大；

②重伤及以上事故要认真保护事故现场，不得人为的破坏和随意清理，在未得到上级有关部门许可前，不得恢复现场。

6、分析事故原因

发生工伤事故后首先要分析发生事故的原因。工伤事故发生的原因很复杂，涉及面广，总的来说是由于人为的、技术的、物质的及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

（2）缺乏基本的安全生产常识，不懂操作技术知识和缺乏识别事故隐患征兆的能力；

（3）身体上、精神上的缺陷或处于过度疲劳、思想不集中的状态下工作；

（4）工作环境恶劣、劳动条件差（如边坡不稳、未处理浮石等）；

（5）作业方法不安全、劳动组织不合理；

（6）没有安全操作规程或制度不健全；

（7）防护、保险、信号等安全装置缺乏或失灵；

（8）设备及其附件陈旧、破损、处于不安全状态运转；

（9）个体防卫用品缺乏和使用不当；

（10）安全检查制度不严，对不安全因素和查出的问题整改不力；

（11）其他原因：如由于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和检测手段所限，无法预料和控制的突然灾害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7、事故责任分析

在查清工伤事故情况，分析事故原因（找到事故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后，必须对事故进行责任分析。对事故发生的责任人在以教育为主的同时要分清事故的直接责任（指对事故的发生居主要地位和作用的）、一定责任和领导责任。根据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处分意见确定后，向上级部门呈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1）确定事故责任的原则：

①因设计上的错误和缺陷而发生的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计者负责；

②因施工、制造、安装和检修上的错误或缺陷而发生的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施工、制造、安装、检修、检验者负责；

③因工艺条件或技术操作确定上的错误或缺陷而发生的事故或形成严重后果的，由工艺条件和技术操作的确定者负责；

④因施工、检修大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措施不健全或针对性、可靠性而发生的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施工组织者负责；

⑤因官僚主义错误决定、瞎指挥而造成的事故的，由指挥者负责；

⑥已发生事故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致使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的，由有关领导负责；

⑦因缺少安全规章制度而发生的事故，由主管此项工作的人员和生产组织者负责；违反规定或操作错误而造成的事故，由操作者负责；但未经学习，不懂操作安全知识而发生的事故，由指派者负责；

⑧指派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而造成的事故，由指派者负责；

⑨因缺少安全防护装置而造成的事故，由生产组织者和设备管理者负责；因随便拆除安全防护装置而造成的事故，由拆除者和决定拆除者负责；缺少安全防护设施而发生的事故由生产组织者负责；

⑩对已发生的重大事故隐患，班组能够解决但未及时解决而造成的事故，由班组长负责；班组无力解决但已呈报有关部门，仍未解决而造成事故的由延误部门负责。

（2）凡是发生下述工伤事故的应首先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①工人没有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就上岗操作，而发生工伤事故的；

②缺乏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规程不健全造成工伤的。

③安全设施、安全信号、安全标志、安全用具不全、不齐、不洁造成工伤事故的；

④设备严重失修、严重超负荷，造成工伤事故的；

⑤在施工，检修项目安排上，在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情况下就下令开工造成工伤事故的；

⑥对事故熟视无睹，不认真采取措施重复发生同类伤亡事故的；

⑦违章指挥，强令或亲自冒险操作造成工伤事故的；

⑨由于挪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而造成工伤事故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追究肇事者或有关人员的责任：

①由于违章指挥或违章、冒险作业，造成工伤事故的；

②由于玩忽职守、违反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造成工伤事故的；

③发现有发生事故危险的紧急情况，不立即报告或不积极采取措施，因而未能避免事故或减轻工伤事故的；

④由于不服从管理，违反劳动纪律，擅离职守或擅自启动机器设备造成的工伤事故的；

⑤超越各种警示标志造成工伤事故的，不执行操作证、操作牌、操作票而造成工伤事故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对有关人员从严处罚：

①在发生工伤事故后，隐瞒不报、虚报或故意拖延报告的；

②在事故调查中，隐瞒事故真相、弄虚作假，甚至嫁祸于他人的；

③事故发生后，由于不负责任，不积极组织抢救或抢救不力，造成更大伤亡的；

④发生事故后，不认真吸取教训，采取防范措施，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

⑤违反已制定制度规定的程序，滥用职权，擅自处理或袒护、包庇事故责任者的；

⑥事故发生后，故意破坏现场或改动现场物品位置的。

8、事故的建档与统计

（1）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已将事故调查清楚，对事故责任者进行了处理，发生事故的部门制定并落实了改进措施，经过批准后事故可以结案。

（2）结案后应将事故资料全部归入安全科档案，并填写目录以备查考。档案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职工伤亡事故登记表；职工死亡、重伤事故调查报告书；现场调查记录、图纸、照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详细资料；技术鉴定和试验报告；物证、人证调查资料；事故责任者的自述材料；医疗部门对伤亡情况的报告；发生事故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情况和设计资料；受处分人员的检查资料；事故调查分析会议记录；有关本事故的通报、简报及文件。

（3）安全科对所发生的工伤事故运用科学统计分析方法进行事故统计，建立详细的事故统计分析档案材料。

# 十七、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保证本单位内各设备、设施之间的安全生产运行，保证各种作业设备的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保证职工的生命安全和健康，预防各种设备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二、定义

设备安全管理：在设备寿命周期的全过程，采用各种技术措施（安全设计、防护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改造），消除一切机械设备遭受损坏、人身健康与安全受到威胁和环境遭受污染的因素和现象，避免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保证职工的人身安全与健康。

设备、设施包括生产和安全设备、设施。

三、 职责

1 总经理：对本公司的设备和设施全面负责，指导、督促相关人员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更换、检测检验等。

2 安全员：负责对设施、设施的安全检查工作，建立、健全设备档案记录，报送设备检测检验及维护计划，协助相关人员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测检验。

四、管理内容

1 规划过程

（1）安全设备、设施资金方面的投入。

（2）年度应当制定设备设施购入计划，报总经理审批。

（3）大型设备的购入，应当对其进行论证，物价、可用性、安全性等相关性能进行评估。

2 采购过程

（1）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置设备必须具有：

3 品合格证

（1）品质量证明证书

（2）全检验单位签发的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证书

（3）口设备应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的安全检查机构审核盖章的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报告

4 种设备、设施要分类、编号、入帐，定期盘点，做到帐物相符。

5 购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安装调试。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等）应到上级有关部门注册登记，经检验合格取得使用证方能使用。

6 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消防设备、设施的管理，经常对灭火器的压力进行检查，如发现过期或压力不足，应及时充粉、更换。

7消防设备、设施不能随意移动、转借或损坏，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或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坏、丢失，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8 防雷、防静电设施应按气象部门要求定期监测，保证接地电阻满足要求。

9 对特种设备，应在期限满一个月前报到总经理处，由其组织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验。

10 设备维修人员必须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发现问题立即处理，严禁设备带病作业。

11 做好设备定期保养工作，由相关人员承担。

12 设备操作人员必须认真搞好工作，发现情况，立即停机检查，并向当班安全管理员及时报告情况，由安全管理员负责指挥有关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处理。

13 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做好设备配件的采购、维修、检测检验计划，每月及时送总经理审批后，供应部门立即按计划采购到位，缩短设备维修时间，为生产创造良好基础。

14 对于设备、设施的采购、维修、检测检验，都应作好详细记录，以便及时调档查阅。

15配置在生产设备上起保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装置，必须加强维护，保证灵敏好用。

16各种装置要有专人负责管理，经常检查维护保养，落实到专人。定期进行专业检查和检验，并将检查检验情况戴入档案。

17 设备设施的操作人员，应当经过相关培训，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

18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在设备运行期间应经常性的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以便发现操作上和设备上所出现的不良情况，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消除，防止异常情况的扩大和延续，保证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19 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严重威胁安全时，设备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设备运行，立即上报总经理，总经理组织进行检查、检修和维护，检修情况应记录在档。

20 严禁设备运行过程中的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

22 重大设备的计划检修实行工作票审批制度，各班组、人员将检修计划报总经理审批，审批后方可实施检修。

23 所有设备在停运期间必须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安全装置和防护措施的校正，使其保持安全可靠，附零件保持齐全，完好无损。

24 设备长期使用，不断磨损、老化，生产效率、安全性、可靠性不断下降

25 实行淘汰制度，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报废处理。

（1）长期使用发生重大、特大事故，基础件已严重损坏，修理后其技术性能达不到生产工艺要求。

（2）设备老化，技术性能落后，耗能高、效率低、经济效率差的。

（3）修费用过高（一次大修超过原值的50%以上），继续使用经济上不合算。

（4）类型已淘汰，性能低，又不能降级使用的。

（5）重要零、部件无法补充而长期失修的。

（6）严重污染环境、危害人身安全与健康，进行改造又不经济的。

26 设备报废后要认真处理残体回收残值，任何人或部门不能将报废设备转卖。

27 危险性和危害性大的设备，如：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除按一般报废程序处理外，必须向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报废申报与注销手续。

28 必须保证设备使用场所的照明、安全撤离道路。

# 十八、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检修、维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设备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设备的效能，保持安全设施、设备完好，提高我公司的技术装备实力和管理水平，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安全设施分为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三类。

2、安全设施的设计、安装和验收

（1）新、改、扩建和技改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必须按设计要求安装、配备安全设施,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新型的安全设施,通过技术鉴定方可选用。

3、安全设施的使用

（1）管好设备：健全设备的台帐和档案，做到帐物相符；做到零部件、附件齐全完整。

（2）用好设备：严格执行规章制度，不超负荷使用设备，禁止不文明或违章作业。

（3）维护保养和修理好设备：设备操作、维修人员严格按照设备的维护保养规程或使用保养手册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作业，并严格按设备的修理规范对设备进行检修，及时排除故障，保质按时修好设备。

（4）设备操作、维修人员必须认真并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和维护规程，掌握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必要的理论知识，做到：“四懂三会”（即：懂原理、懂结构、懂性能、懂用途，会操作、会保养、会排除故障）。

（5）设备的操作和保养人员，要认真贯彻执行“十二字作业法”（即：清洁、润滑、紧固、调整、防腐、密封），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作业。

（6）设备的使用应执行“操作证”制度。对于特殊工种，应经劳动部门或有关部门考试（核）合格，取得专门的操作证才能上岗。

4、安全设施维修、校验、拆除和报废

（1）分类建立《安全设施管理台帐》,并按有关规程进行维修、校验(检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保留检查、校验(检验)记录；

（2）班组巡检人员如发现安全设施异常时,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进行处理,对原因不清,不能排除故障,应报设备检修部门进行维修；

（3）破坏性、消耗性的安全设施失效或使用后,要及时安装、补充,使其恢复正常功能；

（4）当生产工艺、设备及生产条件发生变动时,使用车间必须将安全设施作相应调整,并经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审批；

（5）安全设施不准随意挪用、废置和拆除。如需停用或报废,必须报安全科审核,总经理批准。

# **十九、防排水系统管理制度**

一、 总则

为了切实、有效地加强排水系统的管理，保证本单位防排水的安全，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定义

1 防水系统：采取一定的措施对公司区产生威胁的水体进行防护和采取相关措施。

2 排水系统：采场内的水经排水沟流到采场范围外的系统。

3 水灾：凡影响、威胁本公司安全生产，并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公司区内水灾事故。

三、职责

1 总经理：对本单位防排水系统负全面责任，监督和检查单位做好防排水工作。

2 安全员：布置好本单位的防排水工作，收集与防排水相关的信息和预报，制定防排水计划和相关措施。

四、管理内容

1 防排水设计应为本单位总体设计的一部分，与单位总体设计同时进行。

2 生产技术科在基建、生产过程中持续开展有关防排水方面的调查、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

3 应查采区及其附近地表水流系统和汇水面积、河流沟渠汇水情况、疏水能力、积水区和水利工程的现状和规划情况，以及当地日最大降雨量、历年最高洪水位，并结合矿区特点建立和健全防水、排水系统。

4 每年雨季前，应由总经理组织一次防水检查，并编制防水计划。其工程应在雨季前竣工。

5 露天采场的总出入沟、平硐口、排水井口和工业场地必须要有妥善的防洪措施

6 排水设备、设施能力应满足排水要求。

7 建立露天矿防排水系统前要查明下列情况：

（1）矿区及其附近地表水流系统和汇水面积；

（2）河流沟渠汇水情况；

（3）疏水能力；

（4）积水区和水利工程情况；

（5）当地降雨量；

（6）历年最高供水位。

9 变化管理

（1）当防排水情况出现变化时，要进行相应的变化管理程序；

（2）变化影响的信息应得到充分更新。

# **二十、防灭火管理制度**

一 、总则

为保证本单位正常运行，加强火源管理，防止火灾的发生。

二、职责

1 总经理：对本单位防灭火全面负责，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其进行检查，督促整改存在隐患的地方。

2 安全员：对本单位防火进行宣传和检查，督促班组对防火采取相关措施。

三、管理内容

1 灭火设备及设施

（1）按要求配置消防设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消防隔离设施。

（2）结合生活供水管设计消防水管系统，水池容积和管道规格应考虑两者的需要。

（3）下列场所必须配有相应的消防设备和器材：

①主要建（构）筑物；

②主要采掘和机电设备；

③防护用品仓库。

（4）消防设施和器材要有专人、定期（每周）进行点检，并将点检情况进行记录。

（5）在必要区域，要设置栅栏和标志，防止人员进入危险场所。

（6）消防通道要畅通。

2 火灾处置

（1）员工发现火警须立即报告当班负责人，负责人应迅速向总经理报告，并组织力量进行扑救，抢救人员和物资，将火灾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2）电气设备着火时，应首先切断电源。在电源切断之前，只准用不导电的灭火器材灭火。

（3）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训练，熟练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提高扑救火灾的能力。

（4）定期组织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完善消防设施。

（5）要建立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3 变化管理：对整个公司区的防灭火系统要随时监控，实行动态管理，不断完善。

# 二十一、现场安全管理和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操作制度

为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本单位员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和健康，保障单位财产安全，逐步实现作业规范化、生产精细化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结合本单位各生产现场的具体特点，制定本制度。

1、在单位建立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是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人，对单位安全生产负组织领导和综合监督管理领导责任；从业人员负岗位责任。

2、单位应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专职从事安全管理的人员建立必要的激励保障机制。

3、作业现场管理

①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现场管理制度，规范现场管理，提高现场管理水平。

②严格推行人员、设施、工件、工位器具、工具箱、转运器具、附件等的定置管理。

③各岗位应保持现场整洁和较高的目视化程度。保证现场标识齐全、规范、醒目、美观。

④规范现场各区域功能，禁止人员、物品越区，不得长时间占用安全通道。临时占用通道的要作好责任人、移出现场的时间、占用期的安全提示等标识。

⑤作业现场油、电、机械传动等容易产生安全事故的部位，必须有醒目的警示标志、标牌；对易燃品（如包装材料）存放区，必须按照过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法规的规定，配备安全防范设施。

⑥结合现场实际，组织应急演练，以确保在发生安全事故时，采取应急措施，尽可能防止人员伤亡和减少经济损失。

4、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

①岗位操作人员应知道本岗位潜在的危险和安全措施，具备辨识危险和事故控制的能力。

②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操作。

③岗位人员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及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工艺纪律。

⑤正确使用机械设备，保持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完好、可靠，清除作业环境中的危险因素。

⑥坚持开展班前安全活动并做好记录。

⑦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指令和意见，同时严格按照符合安全生产的指令作业，制止违章违纪者并及时上报主管领导。

⑧如发生轻伤以上事故及重大事故，应立即报告主管领导，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如实说明事故有关情况。

⑨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⑩新员工、实习员工、换岗或复工人员要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二十二、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防止安全警示标志的缺失、损环等管理不当而导致事故的发生。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 定义

1 安全标志：安全标志是由安全色、几何图形和图形符号或文字构成的标志，用以表达特定的安全信息。

2 安全色：：安全色是表达安全信息含义的颜色，表示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

三、 职责

安全员：负责监督、检查各班组、场所正确、合理使用安全标志的情况，负责安全标志的上报采购。

四、管理内容

1凡购买的各类安全标志，必须是具有生产许可证的公司家生产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以保证安全标志的统一和质量要求。

2 安全标志应当设置在生产工作场所机械传动部位、露天边坡、运输道路等场所及有必要提醒人们注意安全的其他工作场所。

3 所提示的安全信息，必须明确对象，与工作现场的实际相一致，使人一眼就能识别它所表达的信息。

4 安全标志应设置在易于看见的位置，确保其不被其他物体遮挡。

5不宜设在门、窗、活动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这些物体位置移动后，看不见安全标志。

6 要求清楚醒目，在工作场所使用，必须保证所有人员可以正确识别。

7安全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安全标志的颜色为四种“红色、蓝色、黄色、绿色”。

8工作场所的安全标志，如发现有损坏、破损、变形及缺失或图形符号脱落，必须及时更换。

9 安全员在对其进行检查，对各场所内安全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情况同时进行监督检查。

# 二十三、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临时用电安全规定**

1、为加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避免人身触电，火灾爆炸及各类电气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2、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同时也适用于进入本单位作业的外来施工单位和人员，本制度管理范围为各单位正式运行电源上所接的一切临时用电,一切临时用电应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3、 危险识别

（1） 在申请临时用电前，由用电单位对其作业环境进行危险性分析，拟定风险控制措施和作业范围；

（2）将风险分析的结果及采取的控制措施，准确填到“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上。

4、 临时用电许可证办理程序

（1）施工单位负责人持《电工作业操作证》、施工作业单等资料到配送点单位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2）配送电单位负责人应对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进行确认后签发“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3）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的交底。

5、 临时用电许可证使用期限

“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一个作业周期。

6、 作业安全措施

（1）有自备电源的施工和检修队伍，自备电源不应接入公用电网。

（2）安装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气作业人员，应持有电工作业证。

（3）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按供电电压等级和容量正确使用，所用的电气元件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临时用电电源施工、安装应严格执行电气施工安装规范，并接地良好。

①在防爆场所使用的临时电源，电气元件和线路应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

②临时用电线路及设备的绝缘应良好。

③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架空线最大弧垂与地面距离，在施工现场不得低于2.5m，穿越机动车道不低于5m。架空线应架设在专用电杆上，严禁架设在树木和脚手架上。

④对需埋地敷设的电缆线线路应设有“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电缆埋地深度不应小于0.7m，穿越公路时应加设防护套管。

⑤对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盘、箱应有编号，应有防雨措施，盘、箱、门应能牢靠关闭。

⑥行灯电压不应超过36v，在特别潮湿的场所或塔、釜、槽、罐等金属设备作业装设的临时照明行灯电压不应超过12v。

⑦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一机一闸一保护。

（4）配送电单位应进行每天两次的巡回检查，建立检查记录和隐患问题和问题处理通知单，确保临时供电设施完好。对存在重大隐患和发生威胁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配送电单位有权紧急停电处理。

（5）临时用电单位应严格遵守临时用电规定，不得变更地点和工作内容，禁止任意增加用电负荷或私自向其他单位转供电。

（6）临时供电值班人员送电前要对临时用电线路、电气元件进行检查确认,满足送电要求后，在临时用电许可证确认栏内签字方可送电；

（7）安装临时用电线路的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电工操作证才可施工。严禁擅自接用电源，对擅自接用的按严重违章和窃电处理。电气故障应用电工排除;

（8）临时用电结束后，临时用电单位应及时通知供电执行单位停电，由原临时用电单位拆除临时用电线路，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拆除。私自拆除而造成的后果由拆除人员负责；

7、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管理

（1）“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一式二联，第一联由本单位留存，第二联交配送电执行人。

（2）填写临时用电许可证应按票证要求填写，不允许出现漏项。

（3）临时用电结束后，用电单位负责人和用电人签字同意后，电工方拆除临时线路及警示标志。

**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1、进入本公司区域内的各类管道、容器装置以及地下室、阴井、地坑、下水道或者其他封闭场所内进行的作业，称为受限空间作业。

2、受限空间作业必须办理《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

3、 对《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的管理规定：

（1）《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由施工单负责办理，并由该项目的负责人填写相应内容和具体的安全措施（包括清洗和转换），有我单位的负责人现场检查，落实安全措施、共同确认、共同审批签字后有效。

（2）《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应经作业人员确认无误，并由班长再次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3）不得私自涂改、转借、变更《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不得扩大作业范围或转移作业部位。

4、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30分钟，必须对受限空间的气体进行取样分析（取样要有代表性），可燃物质浓度符合以下要求【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大于等于 4%时，其被测浓度不大于 0.5%（体积百分数）；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小于 4%时，其被测浓度不大于 0.2%（体积百分数）】，氧含量在18%-21%，各种有毒物质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容许容度时，作业人员方可进入设备作业，达不到清洗或转换标准的受限空间，不准进入作业时。

5、受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熟知《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的内容，进入前应由安全员对他们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待应注意事项，并将已批准的《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交给监护人，以便于检查。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安全锁有外部监护人掌握，以便一旦发生事故时，及时将作业人员救出。

6、设备外部的监护人员，事先要与内部作业人员确定好联系信号，监护人绝对不许脱离岗位。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除施工单位指定监护人外，安全员也要到现场检查和监护。

7、进入有动力的设备作业前，必须由电工联系，切断电源，并在电源开关处悬挂“警告牌”，必要时加锁，钥匙有作业人随身携带。

8、不得进入正在运转或没有切断进出料口的设备作业。

9、在受限空间作业时，要打开设备的所有人孔和通风孔，保持空气流通，必要时可采取风机通风。

10、受限空间照明电压应小于或等于36伏。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的照明电压应用12伏。在易燃易爆环境内作业的，应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及不发生火花的工具，不准穿戴化纤织物，不准使用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电动工具，必须配备漏电保护器，临时用电线路装置，应按规定架设和拆除，保证线路良好绝缘。

11、在受限空间对有毒有害物质作业时，必须戴防毒面具，只准使用长管式防毒面具，禁止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在使用长管式防毒面具时，监护人必须保证导管口置于空气流通处，管子不能折叠堵塞。

12、在受限空间作业，连续作业不能过长，一般情况下每作业一小时，须到外面空气流通处休息片刻，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作业时间应相对缩短。

13、进行受限空间登高或动火等其他作业时，必须办理相关手续。

14、对有毒、有腐蚀性设备进行作业时，设备外应备有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消防器材和清水等相应的急救物品。

15、封闭设备前必须由设备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检查合格后，双方当面封闭。

**动土作业安全规定**

1、动土作业：挖土、打桩、地锚入土深度在0.5米以上，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的作业。

2、动土作业申请由施工单位负责人申请办理《动土安全作业证》。

3、对《动土安全作业证》的管理规定：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 ：

（1）动土作业申请单位在作业证上填写相关内容，待负责人签字后，将其交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根据动土区域制定并填写动土安全措施（包括围栏、警告标志、夜间警示灯等），施工负责人及施工地段负责人签字后交还动土申请单位。

（2）动土申请单位将作业证交给水、电、汽、工艺、设备、消防等部门审核，由审核部门到现场核对图纸，查验标志，确认安全措施已落实后，在作业证上签字，最后由总经理审批。

（3）严禁涂改转借《动土安全作业证》，不得擅自变更动土作业内容，扩大作业范围或转移作业地点。

（4）《动土安全作业证》，一式二份，项目施工单位和我单位各一份。

4、动土作业必须按《动土安全作业证》的内容进行，对审批手续不全、安全措施不落实的，施工人员有权拒绝作业。

5、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并恢复地面设施。

6、在动土中如果漏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妥善加以保护，并及时向我单位报告处理，经采取措施后，方可进行动土作业。

7、动土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应轻轻挖掘，禁止使用铁棒、铁镐或爪斗等机械工具。

8、上下交叉作业应戴安全帽，多人同时挖土应相距在2米以上，防止工具伤人。作业人员发现异常时，应立即撤离现场。

9、作业前必须检查工具、现场支护是否牢固、完好，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动火作业安全规定**

1、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工艺设备以外的禁火区内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如使用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的作业。

2、管理要求

2.1 动火作业分级：固定动火区外的动火作业一般分为二级动火、一级动火、特殊动火三个级别。

⑴ 固定用火区：指在规定的区域内较稳定地从事焊接与切割作业和使用喷灯、砂轮及散发火花或明火的检修和加工工作的区域。固定动火区设在：1、三修车间；2、现场经确认符合固定动火条件且悬挂固定动火点牌板的周边10米范围内。

⑵ 固定用火点：指在一定的期间内或长期用在检修及生活中的有明火、化验室电炉等。固定动火点设在：1、化验室；2、食堂厨房间。

2.2 二级动火作业：除特殊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凡生产装置或系统全部停车,装置经清洗、置换、分析合格并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后,可根据其火灾、爆炸危险性大小,经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批准,动火作业可按二级动火作业管理。

2.3 一级动火作业: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的除特殊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厂区管廊上的动火作业按一级动火作业管理。

a）运行或开、停车过程中的生产装置区；

b）各类易燃易爆生产区、罐区、库区、装车台、码头；

c）有可燃液体的泵房；

d）液体化学危险品及有毒物质装卸区；

e）工业污水厂、工业下水和下水系统的隔油池、油沟、管道（包括距上述地点15米以内的区域）；

f）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

g）产生易燃易爆粉尘的场所；

h）可燃固体的库区、堆场内或可燃固体正上方的动火作业。

2.4特殊动火作业:在生产运行状态下的易燃易爆生产装置、输送管道、储罐、容器等部位上及其他特殊危险场所进行的动火作业,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按特殊动火作业管理。

2.5遇节日、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时，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易燃易爆生产区、管廊、储罐区的动火升级为特殊动火作业。

2.6凡车间或单套生产装置全部停车，装置经清洗、置换、分析合格并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后，可根据其火灾、爆炸危险性大小，经安全环保部批准，动火作业可按二级动火作业管理。

2.7节假日原则上不得安排一级和特殊动火作业，因抢修等确需动火时，由安全环保部向安监局报备。

2.8应尽可能利用现场工业摄像设备，对涉及一级或特殊动火作业的实行全程监控；工业摄像设备无法拍摄的区域由监护人持防爆摄像设备摄像，所有录像至少保存录像3个月；

2.9设定禁火区域：带有生产原料的储罐及反应器内部或其他经确认动火作业实施后可引发事故的区域。

3. 动火作业安全防火要求

3.1 动火作业安全防火基本要求

⑴ 装置进行大、中修，因动火工作量大，对易燃、可燃和有毒物料均应彻底送至装置外罐区，并加盲板与装置隔绝，盲板不得使用铁皮等代替，应符合压力等级要求。

⑵ 正常生产的装置和罐区内，凡是可动可不动的火一律不动。凡能拆下来的一定拆下来移到安全地方动火。节假日不影响生产正常进行的动火，—律禁止。遇节假日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⑶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防火措施，并配备消防器材，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

⑷ 动火点周围或其下方的地面如有可燃物、空洞、窨井、地沟、水封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对于动火点周围有可能泄露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应采取隔离措施。

⑸ 凡在盛有或盛装过危险化学品的设备、管道等生产、储存、输送可燃物物料的设施及处于GB50016、GB50160、GB50074规定的甲、乙类区域的生产设备上动火作业，应将其与生产系统彻底隔离，并进行清洗、置换，分析合格后方可作业；因条件限制无法进行清洗、 置换而确需动火作业时按特殊动火规定执行。

⑹ 拆除管线进行动火作业时，应先查明其内部介质及其走向，并根据所要拆除管线的情况制订安全防火措施。

⑺ 在有可燃物构件和使用可燃物做防腐内衬的设备内部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采取防火隔绝措施。

⑻ 在生产、使用、储存氧气的设备上进行动火作业时，设备内氧含量不应超过23.5 ％。

⑼ 动火期间距动火点30 m内不应排放可燃气体；距动火点15 m内不应排放可燃液体；在 动火点10 m范围内及用火点下方不应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等作业。

⑽ 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焊、气焊、手持电动工具等动火工器具本质安全程度，保证安全可靠。

⑾ 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氧气瓶与之间距不应小于5 m，二者与作业地点间距不应小于10 m，并应设置防晒设施。

⑿ 五级风 （含五级风）天气，原则上禁止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需要确需动火作业时，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六级风（含六级风）以上天气停止室外一切动火。

⒀ 动火作业完毕，动火人和监火人以及参与动火作业的人员应清理现场，监火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3.2 特殊动火作业的安全防火要求

特殊动火作业在符合上述动火作业规定的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⑴ 在生产不稳定的情况下不应进行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

⑵ 应预先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火措施，必要时可请专职消防队到现场监护；

⑶ 动火点所在生产车间应预先通知公司生产调度部门及有关单位，使之在异常情况下能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⑷ 动火作业过程中，应在正压条件下进行作业，严禁负压动火作业。

⑸ 应保持作业现场通排风良好，以便使泄漏的气体能顺畅排走。

3.3 动火分析及合格标准

⑴ 动火分析的监测点要有代表性,在较大的设备内动火,应对上、中、下各部位进行监测分析;在较长的物料管线上动火,应在彻底隔绝区域内分段分析;

⑵ 在设备外部动火,应进行环境分析，应在不小于动火点10m范围内进行动火分析;

⑶ 取样与动火间隔不得超过30 min，如超过此间隔或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30 min，应重新取样分析。特殊动火作业期间还应随时进行监测。

⑷ 使用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或其它类似手段进行分析时，检测设备应经标准气体样品标定合格。

⑸ 合格标准

a）当被测气体或蒸汽的爆炸下限大于或等于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0.5％（体积分数）

b）当被测气体或蒸汽的爆炸下限小于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0.2％（体积分数）

3.4 其他要求

（1）对动火作业风险管控能力、动火分析和技术力量、动火作业队伍、应急处置能力等动火作业基本安全管理条件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估。不具备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条件的，应聘请第三方实施动火作业。

（2）固定动火区应每年开展一次风险评估。

（3）当企业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企业应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

（4）作业完毕，企业和动火作业单位应进行现场完工验收，清理作业现场，消除余火，及时将作业用的工器具、临时电源、脚手架、临时照明设施等撤离现场，恢复作业过程中拆移的相关安全设施的功能。

4. 动火安全作业证的管理要求

4.1 《作业证》的区分：特殊动火、一级动火、二级动火的《作业证》应选择标记清楚。

4.2 《作业证》的办理和使用要求：

⑴ 车间主任或副主任须按《作业证》的项目逐项填写，不得空项；根据动火等级，按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办理。

⑵ 办理好《作业证》后，动火作业负责人应到现场检查动火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联系并带领化验人员进行爆炸气体分析，化验人员将检测时间和结果填入分析栏内并签名。确认安全措施可靠并向动火人和监火人交代安全注意事项后，方可批准开始作业。

⑶ 《作业证》实行一个动火点、一张动火证的动火作业管理。

⑷ 《作业证》不得随意涂改和转让，不得异地使用或扩大使用范围。

⑸ 《作业证》一式三联，第一联由安全环保部存查，第二联交由动火人留存，第三联由监护人留存；作业证保存期限至少为1年。

4.3 《作业证》的审批

⑴ 特殊动火《作业证》生产部、安全环保部审核会签后，由总经理审批。

⑵ 一、二级动火作业《作业证》由安全环保部审核，分管安全副总或安全总监审批。

4.4 《作业证》的有效期限

⑴ 特殊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的《作业证》有效期不超过8 小时。

⑵ 二级动火作业的《作业证》有效期不超过72小时，每日动火前应进行动火分析。

⑶ 动火作业超过有效期限，应重新办理《作业证》。

**高处作业安全规定**

1、高处[作业](http://www.xuexun.com/A/zuoye.shtml)：凡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http://www.xuexun.com/A/zuoye.shtml)。坠落高度基准面：从[作业](http://www.xuexun.com/A/zuoye.shtml)位置到最低坠落着落点的水平面。

2、高处作业的分级：

（1）一级高处作业：作业高度在2-5米；

（2）二级高处作业：作业高度在5-15米；

（3）三级高处作业：作业高度在15-30米；

（4）特级高处作业：作业高度在30米以上。

3、高处作业必须办理《高处安全作业证》。

4、对《高处安全作业证》的管理规定：

（1）由施工单位负责人口头提出申请并办理《高处安全作业证》并制订出可行、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确定作业指挥人员和安全负责人。

（2）总经理应赴现场检查、确认安全措施已落实后，方可批准安全作业。

（3）一级高处作业及在坡度大于45度的斜坡上面进行的高处作业和在升降（吊装）口、坑、井、沟、洞等上面或附近进行的高处作业，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4）二级、三级高处作业或在易燃、易爆、易中毒、易灼伤的区域或转动设备附近进行的高处作业或在无平台、无护栏的罐、槽等化工容器设备及架空管道上进行的高处作业，由总经理审批。

（5）不得私自涂改、转借、变更《高处安全作业证》上的内容，不得扩大作业范围或转移作业部位。

（6）《高处安全作业证》一式三份，一份交作业人员，一份交施工负责人，一份交我安全科留存。

5、对高处作业审批手续不全，安全措施不落实，作业环境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作业人员有权拒绝作业。

6、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对患有高（低）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习惯性抽筋和精神不振的人员，不得从事高空作业。

7、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并正确使用登高器具和设备。夜间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有足够的照明。

8、高处作业应设专人监护，监护人要坚守岗位。

9、高处作业现场需动火的，应按规定办理动火手续。

10、高处作业用的脚手架、吊兰、吊架、手拉葫芦等材料，使用前必须认真检查，不得使用损坏、损伤、断裂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11、高处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备有工具袋，用完工具要放入工具袋中，较大或较重的工具要加拴系绳，找一固定点系牢，防止坠落伤人，严禁将工具乱扔乱放。

12、高处作业中，除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外，不允许同时进行多层垂直作业，遇有六级以上强风、暴雨和雷电时，应停止高空作业。

13、高处作业人员，要距离低压线1米以上，高压线2.5米以上，并防止搬运物料时，触碰电线。

**设备检维修作业安全规定**

一、检修前准备

1、编制检修计划应做到内容详细、责任明确，措施具体，应包括对安全装置、设施的检修。凡是具有二人以上参与的检修项目，必须指定一人负责安全。

2、检修部门负责人要对检修中的安全负责，在对参加检修人员交待好任务的同时，书面交待好安全措施。

3、.检修负责人在检修前，要组织人员对检修过程进行风险评价，做好检修机具准备和周密检查，做到机具齐备，确保安全可靠。

4、检修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物质的设备时，必须进行清洗置换和有效隔离，并落实现场安全监护人方可作业；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5、清洗置换的设备，必须进行分析检验，取样要有代表性，确保清洗置换有效合格。

6、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物质和蒸汽设备管道检修，必须切断物料（包括惰性气体）出入口阀门，并由设备所属生产车间加设盲板。

7、检查设备管道与运行中设备管道连接时，中间必须加隔盲板，在抽堵有毒气体盲板时，应戴好防毒面具。

8、设备检维修负责人要对移交检修的设备置换处理负责，移交前要查电气、查物料处理，确认合格方可办理移交。

9、检修电气设备时，必须切断电源并经两次启动复查证明无误后，在电源开关处挂上禁止启动牌或专人监控，方能检修。

二、检修安全规定

1、检修人员要对检修项目进行检查，符合危险作业的项目办理审批手续；检修前准备工作符合检修要求方可进行检修。

2、一切检修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3、凡槽罐、设备、管线检修，要在已切断的物料、管道、阀门上悬挂警告牌。进入内部检修，要办理相关的危险作业票证审批。

4、在受限空间、容器内及不通风处作业，应采取临时通风措施，或使用空气呼吸器等，并设专人监护确保作业安全。

5、凡检修用的临时照明，应使用36V或者12V电压的安全行灯，绝缘要良好，电动工具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并有可靠的接地零线。

6、拆卸有危险的管道，应穿戴好规定的防护用品，松螺丝时应先松外面的，防止中毒和灼伤等伤害。

7、遇有易燃、易爆的设备，要使用防爆器械，或采取其它防爆措施，严防产生火花。

8、设备内检修必须有专人监护，监护人应由有经验的人担任，必须认真负责，坚守岗位，并与检修人员保持有效联络。

9、在检修作业条件发生变化，并可能危害检修人员时，必须立即撤出设备。再次检修时必须重新办理危险作业票证审批。

10、较大型设备内检修应根据设备具体情况搭设安全梯及架台，并配备救护绳索，确保应急撤离需要。

三、竣工验收

1、检修竣工后，检修部门要细致检查，切勿将工具器材等忘掉在机械设备内，并将搭设的工作架台、拉设的临时电源全部拆除，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检修移交验收前，不得拆除悬挂的警示牌和开启切断的物料、管道阀门。经验收后，对检修前所堵设的盲板和切断的管线等要责成专人检查处理。

3、竣工验收时，生产和检修双方负责人当场检查质量是否全部符合检修标准，安全装置是否恢复齐全。

4、生产单位自己检修的，单位负责人要亲自到现场检查验收。

5、检维修设备（设施）竣工验收单，签字验收后；交由设备（设施）管理人员存档备案。

# 二十四、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1、建立职业病防治机构，专人负责职业健康管理。

2、新职工入本单位后，应进行健康检查，要妥善安排好职业禁忌证和过敏症患者的工作。

3、对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职工，应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并要求在岗职工必须佩戴。

4、对有毒、有害作业，必须制定严格的作业操作规程。

5、对有毒、有害作业环境，必须配备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警示标示、报警设施。

6、建立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制度，定期检测，并设置告示牌告知操作人员。

7、对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在册职工，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监护档案。

8、对从事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的人员，可逐步实行轮换、短期脱离、缩短工时、进行预防性治疗或职业性疗养等措施。对患职业禁忌证和过敏症者，应及时调离。

9、职业病的范围和诊断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已确诊的职业病患者应进行积极治疗。

# 二十五、承包商与供应商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为加强供应商与承包商的安全管理，使其严格遵守本单位的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避免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防止因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责任而影响单位的效益。

二、职责

1 总经理：负责对承包商和供应商的确认、选择、评价，处理与承包商、供应商之间的争端。

2 安全员：负责与承包商、供应商的协调和联系，对承包商、供应商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管理内容

1 相关方（承包商、供应商）参与本单位的承包、供应活动之前，必须由总经理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预审的内容有：承包商、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往的业绩表现、经营范围和能力、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持证、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等。

2 应对承包商、供应商建立档案，对承包商、供应商在开始活动前对主要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督，评价其表现情况，明确续用的方法、标准和要求等。

3 对于许可承包商、供应商使用本企业设施设施前，应对以下内容进行培训：

1）作规程

2）急处置程序

3）事故、事件报告程序

4）员工安全、健康责任

5）与任务相关风险

6）法律法规要求

7）防护设施与个体用品要求

8）许可要求

4 承包商、供应商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应签订安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与施工、购销合同一起存档保管。

5 承包商、供应商要认真学习和遵守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承包商与供应商还应对所属人员进行教育，确保职工遵章守纪，达到文明、安全施工。

6 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员应对施工队伍进行管理，协调劳动关系，及时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安全施工。

7 承包商、供应商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安全技术人员对工程安全进行巡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

8 承包商、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安全合同，接受单位相关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

9 在作业过程中如果承包商、供应商多次违反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且拒不整改的，责令其停止作业。

10 有不良表现，给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影响企业形象的承包商、供应商，在以后的活动中，不得让其参与。

# 二十六、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论证、评价和管理制度

1.为确保新、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卫生以及消防等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本制度。

2.单位应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总体开工方案，开工前安全条例确认和竣工验收五个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1）在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必须进行安全论证。

（2）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审查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安全设施的设计，并确保施工质量

（3）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不符合安全规程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不得验收和投产使用;

（4）建设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安全设施必须与生产设施同时投入使用;

（5）生产设施建设中的变更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履行变更程序，作好变更记录，并对变更全过程进行风险管理。

3.新建、改建、扩建、技改、革新等项目的设计，必须执行以下规定:

（1）设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设计规范和标准。

（2）设计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时，必须有鉴定报告。

（3）新产品转入批量生产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①工艺条件的选取应符合安全条件要求。

②具备可靠的安全措施(包括可靠的控制手段报警装置及发生事故的紧急处理装置等)。

③设备选型和建构筑物，应符合防火防爆工业卫生等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④设计文件要有安全可靠性评价。

（4）审查初步设计或方案时，应有安全、职业卫生、环保、消防部门参加评审工作，凡未经上述部门签署同意的，财务部门有权拒绝付款。

（5）凡引进先进的工艺装置和技术，必须同时引进先进的安全、工业、卫生、环保、消防设施和技术，或在国内配套相应水平的设施和技术。

（6）施工过程中，应有人负责安全、卫生、环保、消防设施的施工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施工中的缺陷。

（7）单位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部门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凡安全、卫生、环保和消防设施没有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试车，或经考核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项目均不能验收。

4.对于未按本制度执行的，按单位规定进行处罚。未经单位审查或同意，强行施工或投产的项目，发生事故或造成严重职业危害的，要追究批准施工者或投产者的法律责任。

5.本制度从下发之日起正式执行。

# 二十七、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凡是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都必须有警示牌，安全生产方面有人管理，现场不能存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2.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有指示标志，室内场所有应急照明，门开启方向正确，并配有相适应的灭火器材。

3.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应有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或分隔措施。电气安装必须符合要求，动用明火时，按规定执行。

4.加强安全检查和巡逻检查，必要时有专人看管。

5.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设施、属于特种设备的按特种设备的管理规定执行（定期年检、操作者持证上岗等）

6.设备、设施操作和管理要定人、定机，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7.加强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设备、设施不能带病运行和使用。

8.设备、设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安装，拆卸或改装。

9.用电的设备、设施必须有良好的接地保护。

10.室外使用的设备、设施超过15米高时应安装避雷装置，并定期检测。室外使用的设备、设施在遇恶劣天气时，应停止使用。（按说明书或相关规定执行）。

11.长期处在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场所工作的职工，必须按照职业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对不适合在该场所从事作业的人员，调离原岗位，安排适宜工作。

12.临时出现的危险性场所，必须设置监护人，监护人必须具有相应的应急处置能力，且必须坚守岗位，待工作结束后方可离岗。

# **二十八、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管理制度**

一、 目的

为规范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活动，对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获得清晰的认识和评价，通过控制策划，降低或消除各类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特制定本制度。

二、 定义

1 危险源：指可能造成人员伤害、职业病、财产损失、作业环境破坏的根源或状态。

2 风险评价：对系统发生事故的危险性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评价系统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以寻求最低的事故率、最少的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措施。

三 职责

1 总经理：对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进行全面指导，组织对本单位的危险源分级控制管理，检查危险源管理办法及有关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各个班组、部门上报的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进行审阅，并指导其进行辨识。

2 技术人员：指导班组对危险源进行辨识和风险进行评价。

3 班组长：负责本班组的危险源控制管理，熟悉各级危险源控制的内容，督促各岗位人员（包括本人）对各级危险源进行检查。

四、管理内容

1 在进行危险源辨识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合法性、实效性、有限范围、方法和科学性、适宜性、预防性、输出性、真实性等原则。

2 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价的使用范围应为覆盖本单位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具体包括：

1）所有的生产、经营过程；

2）新建、改建、扩建生产设施，采用新工艺的实施及管理中的预先危害因素识别；

3）在用设备或运行系统的危害因素识别；

4）危险化学品危害因素的识别；

5）工作人员进入作业场所各种危害因素的识别；

6）外部提供产品、服务中危害因素的识别；

7）本单位进行的所有过程、活动、场所及周边环境；

8）生产场所以外的活动、装置及相关方的活动；

9）风险评价应当考虑正常和非正常的情况，考虑内部和外部的变化。

3 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的方法

1）安全检查表法

2）预先危害因素识别法

3）现场观察法

4）座谈法、询问和交流

5）安全调查表法

6）查阅有关记录

7）获取外部信息

8）工作任务分析

9）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4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的步骤

1）调查确定危险源。通过调查、了解、收集过去的经验及事故情况，结合现场检查、判断等办法来确定危险源并进行分类。

2）识别危险转化条件。

3）进行危险分级，提出应重点控制的危险源。

4）制定危险预防措施。从人、物、环境、管理等方可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控制原则

1）由班组按工种和作业内容进行讨论确定本班组危险源。

2）危险源确定后进行分级，并由班组讨论控制措施，汇总上报车间或安全管理人员。

3）车间将所属班组上报危险源汇总后，召开技术人员、班组长、员工参加研讨会，对班组确定的危险源、控制措施是否妥当，进行认真研讨后上报总经理。

4）由总经理召集有关部门、人员对危险源、风险评价进行综合论证确定后，并研究具体危险源管理办法上报总经理。

5）总经理召集有关人员对上报的危险源、风险评价进行综合论证，评价确定重大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6 危险源的风险评价

1）在危险源辨识过程中发现危险源属于如下情况时，可直接确定为具有不可接受的风险：

①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②员工或相关方有抱怨和要求的；

③曾经发生过事故，且未采取有效防范控制措施的。

2）采取作业条件危险评价法，分析危险源导致危险事件、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确定危险源的风险等级。

3）作业条件危险评价法相关内容

作业条件危险评价法是用与系统危险性有关的三种因素指标值之积来评价危险的大小，这三种因素是：

L——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

E——人体暴露在这种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

C——一旦发生事故会造成的损失后果。

简化公式：D=L×E×C

①L——事故件发生可能性

事故或危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当用概率来表示时，绝对不可能的事件发生概率为0，而必然发生的事件概率为1。但在做系统安全考虑时，绝对不发生事故是不可能的，所以人为地将“发生事故可能性极小”的分数定为0.1，而必然要发生的事件分数定为10。介于这两种情况之间的情况指定了若干个中间值，如表1所示。

表1 事故或危险事件发生可能性分值

|  |  |  |  |
| --- | --- | --- | --- |
| 分值 | 事故或危险情况发生可能性 | 分值 | 事故或危险情况发生可能性 |
| 10\* | 完全会被预料到 | 0.5 | 可以设想，但高度不可能 |
| 6 | 相当可能 | 0.2 | 极不可能 |
| 3 | 不经常，但可能 | 0.1\* | 实际上不可能 |
| 1\* | 完全意外，极少可能 |  |  |

②E——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

人员出现在危险环境中的时间越多，则危险性越大。规定连续暴露在此危险环境的情况定为10，而非常罕见地出现在危险环境中定为0.5。同样，将介于两者之间的各种情况规定若干个中间值，如表2所示。

表2 暴露于潜在危险环境的分值

|  |  |  |  |
| --- | --- | --- | --- |
| 分值 | 出现于危险环境的情况 | 分值 | 出现于危险环境的情况 |
| 10\* | 连续暴露于潜在危险环境 | 2 | 每月暴露一次 |
| 6 | 逐日在工作时间内暴露 | 1 | 每年几次出现在潜在危险环境 |
| 3 | 每周一次或偶然地暴露 | 0.5 | 非常罕见的暴露 |

③C——发生事故或危险事件可能结果

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变化范围很大，对于伤亡事故来说，可从极小的轻伤直到多人死亡的严重后果。由于范围广阔，所以规定分数值为1～100，轻伤规定分数为1，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分数规定为100，其他情况的数值均在1与100之间，如表3所示。

表3 发生事故或危险事件可能结果的分值

|  |  |  |  |
| --- | --- | --- | --- |
| 分值 | 可能结果 | 分值 | 可能结果 |
| 100\* | 大灾难，许多人死亡 | 7 | 严重，严重伤害 |
| 40 | 灾难，数人死亡 | 3 | 重大，致残 |
| 15 | 非常严重，一人死亡 | 1 | 引人注目，需要救护 |

④D——危险性

根据经验，总分在20以下，被认为是低危险，也叫可容许风险，总分在70～160之间，有显著的危险性，需要及时整改；总分在160～320分之间，是必须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重大危险源，总分在320分以上的表示非常危险，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直到危险得到改善为止。危险等级划分如表4所示。

表4 危险性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危险程度 | 等级 | 分值 | 危险程度 | 等级 |
| ＞320\* | 极其危险，不能继续作业 | 5 | 20～70 |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 2 |
| 160～320 | 高度危险，需要立即整改 | 4 | ＞20 |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 1 |
| 70～160 | 显著危险，需要整改 | 3 |  |  |  |

7 危险源控制

1)对识别出的危险源，被评价为具有不可接受风险的，可通过制定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予以控制，可彩具体控制程序。

2)危险源的辨识应是主动的而不是被动的，各部门在项目管理或日常工作中发现有未辨识的危险源，应当上报。

3)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各部门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危险源的重新识别评价：

①法律、法规与其它要求发生较大变更时

②当本单位活动、产品、服务、机构、设施、范围发生较大变化时；

③当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

# 二十九、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管理，有效预防重大事故发生，保障本单位财产和职工生命安全，制定本规定。

二、定义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三、管理职责

（1）安全管理人员对本单位管理范围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并进行评价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价。

（2）安全管理人员对新设立或新构成的重大危险源，要及时评价，并向有关部门登记，对已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报安全领导小组同意后宣告撤销。

（3）安全管理人员应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4）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对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5）主要负责任人应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所需的资金投入。

（6）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重大危险源，必须立即进行整改，限期完成，整改期间要明确负责人，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确保期间安全。

（7）每年要对重大危险源的设备和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做好检测和检验记录。

（8）安全管理人员对区域内的[消防](http://www.hbsafety.cn/article/65/%22%20%5Ct%20%22_blank)器材及应急物资的完好率负责，采取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保障设施正常运转使用。

（9）单位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重大危险源报表；

②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③重大危险源管理与监控实施方案；

④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价（评估）报告；

⑤重大危险源监控检查表；

⑥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方案。

（10）单位应落实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的各项措施，根据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方案和演练计划，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实战演练。

（11）维修及动火作业必须有书面报告，经现场查看、验收合格，方可下达动火许可 证，在区域内严禁无证动火。实行谁施工作业谁负责，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不作业，

（12）根据具体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在重大危险区域内安装可燃性气体报警器，对重要岗位进行实时监测。

# **三 十、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高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使规范化、正规化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职责

安全员：对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工作全面负责，负责档案的管理（分类、编号、保存）。

三、管理内容

1 认真填写生产中所发生的事故、事件、设备、设施以及其它相关的记录。

2 对不同的安全生产档案应当按年进行分类装订、存档，编写相应的目录。

3 安全生产档案主要包括：

①责任书、文件：承包合同、安全管理机构设置的文件、上下两级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状、任命文件、总经理、副总经理、安全管理员、技术员、班组长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②制度文件：制订或下发的制度性文件。

③通知、通报：有关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通知、通报。

④档案：包括花名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相关资格证书、设施、设施档案、健康监护档案、教育培训记录、会议记录、安全检查记录、安全活动、事故、事件记录、安全事故调查等。

⑤台帐：劳动保护用品购买、发放登记如帐。

4 每年年终台帐装订成册进行保存。

5 单位应当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台帐的建立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6 对于查看、借阅工伤档案，必须有总经理同意查看借阅的批条，总经理的签字，才能办理查看、借阅手续，方可借阅，否则一律禁止外借。

7 认真搞好档案的防火、防盗、防潮工作，做好通风、防老鼠、防蛀虫等工作，做到档案完好无损。